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I.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b) 持續經營基準

即使：

- 本集團和本公司蒙受虧損；
-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而當中包括逾期之1.55億港元的應付票據(附註33)及3,950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及
- 於授權刊發財務報表日，為數1.55億港元的應付票據及950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仍未繳付。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由於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和本集團能於下列情況仍保持持續經營及償還將到期的債項：

- (i) 本集團能於未來取得有盈利的及正面現金流的經營；
- (ii) 本公司能取得應付票據及承兌票據持有人(合稱「票據持有人」)的同意延遲1.55億港元應付票據及3,950萬港元承兌票據的還款期，倘本公司能按其安排的付款時間表向票據持有人支付款項，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對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i) 獲得劉學林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的持續財政支持。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去符合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此等財務報表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及不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失去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c) 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作計算基準，惟受酒店物業的重估所修訂，並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內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重大會計權策概要載於下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合之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某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附屬公司被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在附屬公司之投資，一般均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若所購入及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之能力，則集團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允價值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和交易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耗損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作抵銷。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權所佔附屬公司之部份資產淨值；有關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權益亦會在收益表內分開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的任何其他應佔虧損便會抵銷本集團所佔權益，惟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力彌補該等虧損除外。附屬公司之所有其後盈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帳。除非所購入及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會在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之能力，則本公司在附屬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帳，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首先按成本入帳，其後須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但若所購入及持有該聯營公司權益將於不久將來出售，或該公司的運作長期受到嚴重限制，以至嚴重影響其將資金轉移至投資者的能力，則就此等公司之投資額按公允價值列帳，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出現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年度業績包括年內根據附註3(c)扣除或計入帳之任何正商譽或負商譽的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反映。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聯營公司之帳面值，則其帳面值將會減至零；除本集團需對該聯營公司承擔之責任外，毋須確認其他虧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導致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中攤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的減值產生，則須立刻在收益表中確認。

(c) 商譽

於綜合帳目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已購入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差額。正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帳(見附註3(i))。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及計入。

就收購聯營公司而言，正商譽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攤銷及計入。正商譽之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3(i))包括在聯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內。

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其收購成本之數額。倘負商譽關乎收購計劃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可可靠地計算(惟並未確認)，則有關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餘下負商譽(不超出已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允價值)在該等可予折舊／可予攤銷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之負商譽即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商譽 (續)

就任何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負商譽而言：

- 倘為附屬公司，有關負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同一資產負債分類(即正商譽)中列作資產減幅；及
- 倘為聯營公司，有關負商譽會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之帳面值內。

就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先前並未於綜合收益表中攤銷之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利及虧損時計入其中。

(d)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和本公司之證券投資(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準則如下：

- (i) 按既定長期目的以持續基準持有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帳。當個別投資之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帳面值時則作出撥備，除非能夠證明減值乃暫時性，並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 (ii) 在引致撇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項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則持有投資證券的帳面值的準備將撥回。
- (iii) 出售證券投資之盈利或虧損按照投資預計所得出售款項淨額及其帳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基準在資產負債表列帳：

- 租賃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按外聘合資格估值師每年估計之公開市值列帳資產負債表；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其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3(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ii) 重估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產生之變動通常在儲備中處理，例外情形如下：
- 重估產生之虧損將計入收益表內，但不多於在重估前就該同一資產(或純為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的情況)所持有之儲備；及
 - 重估產生之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但不多於就該同一資產(或純為投資物業及酒店物業的情況)以往已撥入收益表內之重估虧損。
- (iii) 在有關固定資產之其後開支可令企業之未來經濟利益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衡量之表現水平，該開支可確認並加入為資產之帳面值。所有其後支出將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 (iv) 退廢或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照估計淨出售款項和資產帳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退廢或出售日於收益表確認。於出售投資或酒店物業時，早前撥入投資物業及酒店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之有關部分亦將轉入該年度之收益表內。至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任何有關的重估盈餘將從重估儲備撥往累積虧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 (i) 有關可為日後帶來新科學或技術知識及認識之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有關的產品或工序能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有關的開支能單獨識別，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一定的意願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資本化。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費用適當部分。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見附註3(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列帳。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 本集團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以其成本值扣減累計折舊(見附註3(h))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i))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iii) 無形資產於購買或完成後之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開支可能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之表現標準的日後經濟利益，且該等開支能可靠計算及計入資產。倘符合上述條，其所產生之開支加入無形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承租人基本上承受擁有權帶來的全部風險及報酬的資產列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無轉移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報酬的資產則列為經營租賃。

(i) 以融資租賃購置的資產

倘若本集團購置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該等資產中一筆相等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付款額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會入帳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誠如附註3(h)所載，折舊乃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年限(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該資產的擁有權)按每年相同金額比率撇銷該等資產的成本提呈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帳。租賃付款包含的財務費用乃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藉以約算各會計期間有關責任的未償還結餘上的支出固定比率。

(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用資產，就租賃所付款項按等額分期款項於租賃期所涵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

(h) 攤銷及折舊

(i) 租賃年期尚餘二十年以上之投資物業不計提折舊。

(ii) 其他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如下：

- 物業裝修以直線法按其剩餘租賃年期計算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預算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廠房及設備	5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汽車及其他	3至5年

(iii) 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兩年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攤銷並於收益表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資產減值**

自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機器(除了以估值金額記帳之物業)；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附註3(a)及(b)下按公允價值列帳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就資產之可收回價值進行估計。倘資產之帳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需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指出售價格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須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可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數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重大的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就商譽之耗損而言，倘該耗損乃由一外在非經常性之獨特事件所引致，且可收回數額之增加與該獨特事件之轉變明顯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始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並未計算過往年度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時之帳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在撥回的年度之收益表內。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帳。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至現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之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之費用。

於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帳面值會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就可變現淨值而撇減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撇減存貨數額，將用以沖減於撥回期間的存貨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也包括須按要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l)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ii) 所有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例》及由中國政府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而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而作出的供款均在產生時在收益表列支，惟包括在存貨成本內未確認為開支的不計算。
- (iii) 如果本集團授予僱員無償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責任。在認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惟如某部份之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部份須於股東權益中確認。
- (ii)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表之帳面值及課稅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回撥之部份，而此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回撥之同一期間內回撥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回撥。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性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回撥方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m) 所得稅 (續)**

該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性差異、作遞延收益處理之負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未來回撥之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回撥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帳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i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及只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或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則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其款額之負債作出撥備。當數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折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作或有負債，除非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可能出現的責任(僅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的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o) 收入確認

當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計算，且該交易可能帶來的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時，便確認為收入。收益表確認之收入如下：

(i) 酒店營運的收入

倘已提供有關的服務才確認酒店營運的收入。

(ii) 貨品銷售

倘貨品準時送達客戶的場址，並得客戶接受該貨品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報酬時，才確認為收入。收入不包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及退貨。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時間比例基準而產生，並參照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比率。

(p)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市場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匯換算而產生之匯兌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外國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外國企業之業績按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以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均撥入儲備變動處理。

在出售一家外國企業時，於計算出售所得盈虧時將會計入與該外國企業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列入收益表，除非該等借貸成本乃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預期運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予以資本化。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r) 關連人士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相反而言，或本集團與其均受他人共同控制或影響之人士，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機構。

(s)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集團內可劃分的單位，這些單位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個別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分類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資料則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於該分類之項目，以及該等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帳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於綜合帳目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前釐定，惟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源自集團同一業務分類內企業者則除外。內部分部定價按給予集團外人士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之資本支出是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而於收購期內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銀行貸款、其他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 營業額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電子產品的設計、發展及分銷，(ii)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貿易，(iii)酒店營運，以及(iv)於國內的策略性投資。

營業額是指高科技電子產品及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銷售價值及酒店營運收入。於年度內的确認為各項重要類別的收入金額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高科技電子產品的銷售	173,258	81,020
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銷售	58,594	48,843
酒店營運收入	50,951	49,813
	282,803	179,676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2005	2004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0	187
其他利息收入	278	2,144
管理費收入	532	-
其他	39	60
	1,249	2,391
其他淨收益		
出售投資物業的盈餘	-	1,651
	1,249	4,0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加上)下列項目：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280	9,400
正商譽攤銷(包括於其他 經營費用)	6,989	6,54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62	557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	210
存貨出售及服務提供的成本	206,471	113,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4,815	9,421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132	13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包括於其他經營費用)	37,0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71	214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1,778	1,978
—辦公室設備	7	1
呆壞帳撥備	14	630
研發成本	4,751	5,3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849	580
—其他員工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681	22,609
	22,530	23,189
匯兌盈利淨額	(55)	(244)

7. 非經營收入淨額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429	2,4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8. 財務成本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7,785	521
其他貸款利息	2,757	-
承兌票據利息	3,411	3,533
可換股票據利息	1,893	3,105
應付票據利息	3,08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12	21
其他借貸成本	2,170	-
	<u>21,109</u>	<u>7,180</u>
總財務費用	<u>21,109</u>	<u>7,180</u>

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72)	2,712
正商譽的攤銷	(2,831)	(884)
	<u>(3,603)</u>	<u>1,82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0.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所示稅項為：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項撥備	165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157	567
稅項開支	<u>1,322</u>	<u>567</u>

(i)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在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溢利按稅率 17.5% 計算 (2004 : 無)。

(ii) 國內營運的稅項及根據國內稅例按當時過適用的稅率計算入帳。

(b) 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盈利以適用稅率計算之對帳如下：

	2005		2004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盈利	(40,492)		6,1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3,603		(1,828)	
除稅前(虧損)/盈利(不包括所佔 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36,889)</u>		<u>4,276</u>	
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名義				
稅項，按 17.5% 稅率計算	(6,456)	(17.5)	748	17.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08	30.9	3,961	92.6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2)	(0.1)	(664)	(15.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免稅期之影響	(1,865)	(5.1)	(1,967)	(46.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30)	(13.6)	(3,649)	(85.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3	0.3	185	4.3
本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7	5.5	1,386	32.4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前稅項支出	<u>165</u>	<u>0.4</u>	—	—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u>1,157</u>		<u>567</u>	
實際稅項開支	<u>1,322</u>		<u>5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1. 董事酬金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袍金	300	240
薪金及其他薪酬	186	1,3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24
	<u>492</u>	<u>1,623</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2005	2004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9</u>	<u>9</u>

於年度內董事酬金中包括300,000港元的袍金(2004年：240,000港元)付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兩位)。

12. 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最高之五位人士中，沒有一位為董事。截至200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首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中，有兩位為董事，並已於以上附註中披露。餘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2004年：三位)酬金列載如下：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2,402	1,2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31
	<u>2,462</u>	<u>1,314</u>

以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2004年：三位)之個別總薪酬均介乎零港元－1,000,000港元組別之內。

13.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盈利已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淨額為127,421,000港元(2004年：9,44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4.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度內的股東應佔虧損為41,814,000港元(2004年：盈利5,537,000港元)及於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61,627,920股普通股(2004年：1,061,627,92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04年及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現有的潛在股份有反攤薄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5. 分類呈報**分類呈報**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業務分部資料較切合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決策，故此該等資料獲選為主要呈報格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策略性投資	:	證券投資於從事(i)自動化及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整合及(ii)中國上海的物業發展，從而獲得股息收入及長期投資的開值收益。
酒店營運	:	酒店房間的出租、餐廳餐飲的提供、酒店內零售店的出租及各部門(例：按摩池、電話通訊、房客接載及乾衣服務)的營運。
高科技電子產品	:	高科技電子產品之設計、發展及分銷。
電子材料	:	電子產品有關材料的生產、分銷及貿易。
物業投資	:	出租位於中國廣州之物業及商鋪而取租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 分類呈報 (續)

	2005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52,738	173,258	58,594	-	(1,787)	282,803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前分類業績	262	13,096	15,243	(619)	-	(1,375)	26,607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7,060)	-	-	-	-	-	(37,060)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 分類業績	(36,798)	13,096	15,243	(619)	-	(1,375)	(10,453)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5,756)
經營虧損							(16,209)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429
財務成本							(21,1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161)	-	-	(2,442)	-		(3,603)
稅項							(1,322)
股東應佔虧損							(41,814)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412	13,598	-	-		16,010
未分配之折舊及攤銷							217
							16,227
分類資產	37,085	344,203	304,067	77,535	-	(30,253)	732,637
未分類資產							5,984
總資產							738,621
分類負債	211,498	331,531	315,556	16,333	-	(585,365)	289,553
未分類負債							234,905
							524,458
總負債							524,458
年度資本開支	-	868	401	-	-		1,2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 分類呈報 (續)

	2004						綜合 港幣千元
	策略性 投資 港幣千元	酒店營運 港幣千元	高科技 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電子材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分類間 抵銷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顧客收入	-	50,055	81,020	48,843	-	(242)	179,676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前分類業績	(42)	6,942	8,711	(1,020)	3,784		18,375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	-	-		-
除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後 分類業績	(42)	6,942	8,711	(1,020)	3,784		18,375
尚未分配經營費用							(9,347)
經營溢利							9,028
酒店物業重估盈餘							2,428
財務成本							(7,18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7	-	-	621	-		1,828
稅項							(567)
股東應佔盈利							5,537
年度折舊及攤銷	-	10,133	5,674	-	-		15,8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145
							18,952
分類資產	142,282	302,280	259,016	28,142	2,647	(13,422)	720,945
未分類資產							36,417
總資產							757,362
分類負債	207,555	332,421	275,563	23,184	301,194	(902,975)	236,942
未分類負債							264,443
							501,385
總負債							501,385
年度資本開支	21,700	558	34,415	-	-		56,6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5. 分類呈報 (續)**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的收入按客戶的地區呈報；而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乃按資產的地區分佈呈報。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中國(包括香港)	109,851	168,246
印度	516	846
韓國	98,098	10,443
意大利	391	141
馬來西亞	73,947	—
	282,803	179,676

截至2004年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的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均分佈於中國內(包括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酒店物業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1/4/2004	244,693	2,127	34,823	25,808	6,103	313,554	438
增添	242	392	5	630	-	1,269	-
出售	(1,060)	-	(379)	(282)	-	(1,721)	-
重估盈利	429	-	-	-	-	429	-
於31/3/2005	244,304	2,519	34,449	26,156	6,103	313,531	438
代表：							
成本	-	2,519	34,449	26,156	6,103	69,227	438
估值 - 2005	244,304	-	-	-	-	244,304	-
於31/3/2005	244,304	2,519	34,449	26,156	6,103	313,531	438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1/4/2004	-	455	15,523	21,471	5,327	42,776	175
年內撥備	-	1,664	1,942	1,061	280	4,947	132
出售時撥回	-	-	(77)	(257)	-	(334)	-
於31/3/2005	-	2,119	17,388	22,275	5,607	47,389	307
帳面淨值							
31/3/2005	244,304	400	17,061	3,881	496	266,142	131
31/3/2004	244,693	1,672	19,300	4,337	776	270,778	263

(b) 集團之酒店物業為香港境外長期租賃持有之酒店物業。

(c)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酒店物業經獨立特許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依據於2005年3月31日的公開市場價值重估。為數429,000港元的酒店物業重估盈餘(2004：2,428,000港元)已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d) 本集團和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持有汽車，租賃年期為三年。租賃期滿時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選擇以擬定相宜價格購入該汽車。並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費用。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融資租賃所持汽車之帳面淨值為131,000港元(2004年：26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20,680	—
增添	—	20,680
於3月31日	20,680	20,680
累積攤銷		
於4月1日	9,400	—
年度攤銷	11,280	9,400
於3月31日	20,680	9,400
帳面值		
於3月31日	—	11,280

無形資產包括手提電話之技術知識，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兩年預計可使用期攤銷確認為費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已包括本年度的攤銷。

**18. 商譽
正商譽**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97,387	33,787
因收購附屬公司引起的商譽	—	63,600
於3月31日	97,387	97,387
累積攤銷		
於4月1日	8,237	1,689
年度攤銷	6,989	6,548
於3月31日	15,226	8,237
帳面值		
於3月31日	82,161	89,150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使用期攤銷確認為費用。綜合收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已包括本年度正商譽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影響的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科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	集團間的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Goldwiz Technology Limited (科維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Goldwiz Communication British Limited(科維通訊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科維華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 有關材料 的貿易
Smart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明策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0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科維電氣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1港元	100%	-	100%	電子產品 貿易
科維華瑞(深圳)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科維華瑞」) (前稱科維電氣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0港元 (當中80,000,000港元 已繳付)	100%	-	100%	高科技電子產品 之設計、發展 及分銷
科維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Pacific Pe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太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00股每股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Risdon Limited (利是通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 ([昆明海逸])	中國	人民幣 140,772,056元	100%	-	100%	經營酒店及 擁有其物業權
Ever First Enterprises Limited (永佳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 爾京群島	1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科維華瑞和昆明海逸乃於中國境內成立之外資企業。

公司名稱謹供識別。

2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證券	49,728	50,564
非上市股份證券	34,563	35,656
	84,291	86,220
減值虧損	(12,934)	-
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正商譽		
減攤銷及減值虧損(附註a)	23,335	50,292
	94,692	136,512
上市股份證券市值	36,794	75,5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a) 於年度正商譽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成本		
於4月1日	51,176	—
增添	—	51,176
於3月31日	51,176	51,176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4月1日	884	—
年度攤銷 (附註9)	2,831	884
減值虧損	24,126	—
於3月31日	27,841	884
帳面值		
於3月31日	23,335	50,292

正商譽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使用期攤銷確認為費用。本年度正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分別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的「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他經營費用」。

(b) 於2005年3月31日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德維森」)*	開曼群島	350,000,000股 普通股 每股0.1港元	27.66%	—	27.66%	投資控股
科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 (前稱銅陵華瑞電子材料 有限公司)(「科維銅陵」)	中國	12,453,800美元 (當中12,310,300美元 已繳付)	33.36%	—	33.36%	電子產品 有關材料之 生產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

(b) 於2005年3月31日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續)

* 德維森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 科維銅陵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權益合營企業。於2005年3月，科維銅陵轉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企業。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進一步收購科維銅陵的48.12%股本權益，當中47%股本權益是完成Pencester Limited 和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收購；另1.12%股本權益收購是透過Pencester Limited的進一步資本注資而成。於完成以上交易後，科維銅陵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c) 德維森的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德維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料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現摘錄其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其撮要如下：

(i)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德維森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

	2004年4月1日 至 2005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4年3月1日 至 2004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84,195	68,779
除稅前盈利	413	4,749
除稅後(虧損)/盈利	(3,021)	4,346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虧損)/盈利	(836)	1,202

自2004年3月1日，德維森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於2005年3月31日德維森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6,744	117,077
流動資產	205,804	242,940
流動負債	(124,877)	(167,075)
非流動負債	(7,890)	(10,141)
資產淨值	179,781	182,801
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49,728	50,5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0. 聯營公司權益 (續)**(d) 科維銅陵的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科維銅陵的財務資料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現摘錄其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撮要如下：

(i) 截至2005年3月31日科維銅陵的經營業績

	2004年4月1日 至 2005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2003年10月1日 至 2004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4,124	70,692
除稅前(虧損)/盈利	(2,657)	4,194
除稅後(虧損)/盈利	(3,277)	2,828
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 (虧損)/盈利	(1,093)	943

自2003年10月1日，科維銅陵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ii) 於2005年3月31日科維銅陵的資產負債表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5,360	92,394
流動資產	141,746	131,493
流動負債	(123,500)	(101,606)
非流動負債	-	(15,397)
資產淨值	103,606	106,884
應佔聯營公司 資產淨值	34,563	35,656

- (e)** 本集團為於德維森的權益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在該評估的基準上，對德維森的權益帳面金額減值了3,706萬港元，並已包含於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營運費用」。該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出售德維森權益的淨銷售價格而作出的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1.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Pencester Limited ("PL")及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NI")100%的全部股權。PL及BNI分別持有科維銅陵24.52%及22.48%股權。有關收購PL及BNI的進一步詳情列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03年9月26日的公告內。

該等交易於2005年3月31日後完成。於完成時，PL、BNI及科維銅陵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2.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投資證券，按成本 (附註a)	39	39	39	39
應收投資公司之貸款 (附註b)	-	3,500	-	3,500
	<u>39</u>	<u>3,539</u>	<u>39</u>	<u>3,539</u>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策略性原因按延續性的基準持有該等投資。

(b) 於2004年3月31日，該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證券的價值均不少於其於2005年3月31日之帳面值。

23. 應收投資公司之貸款

於2005年3月31日，該等貸款均無抵押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為數4,245,000港元(2004年：無)貸款的利息則按香港銀行的最優惠利率計算。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貸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5. 存貨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餐飯及其他，按成本	4,464	4,289
待售貨品，按成本	37,344	47,439
在途貨品，按成本	-	960
	41,808	52,688

於2004年及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存貨按預計可變現淨值呈列。

2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收帳款(附注b)	110,880	58,698	-	-
應收票據	-	90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應收款(附注c)	86,339	49,184	12	14
	197,219	107,972	12	14

(a)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	7,942	43,901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3,785	9,414
三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49,332	6,247
十二個月後到期	609	-
	111,668	59,562
減：呆壞帳準備	(788)	(774)
	110,880	58,788

債項通常於帳單發出日起三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及經評核與客戶的商業關係及其信譽程度考慮會否應客戶的要求延長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c) 於4,548萬港元墊支予供應商款中，包括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作為購買高科技電子產品有關材料。於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一供應商已簽訂一協議作為該附屬公司向應供應商購買價值864萬美元(約6,739萬港元)高科技電子產品有關材料。該附屬公司墊支予供應商約4,548萬港元作為是次之訂金。最後，由於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品質未能滿足該附屬公司的要求，該附屬公司與供應商達成協議，以取消以上之協議，供應商已於2005年5月退回所收之款項予該附屬公司。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46,069	79,410	680	3,166
手頭現金	280	264	1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46,349</u>	<u>79,674</u>	<u>692</u>	<u>3,166</u>

2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應付帳款	16,817	22,875	—	—
已收按金	—	1,840	—	—
預收款項	441	3,63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4	20,011	5,970	4,978
	<u>37,462</u>	<u>48,363</u>	<u>5,970</u>	<u>4,978</u>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預期於一年內清付。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應付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即時到期	8,343	6,320	—	—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4,579	7,930	—	—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895	8,625	—	—
	<u>16,817</u>	<u>22,875</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9. 銀行貸款

於2005年3月31日，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清還。為數人民幣1億元的借款(相等於9,400萬港元)(2004年：9,400萬港元)的利息以年利率6.696%計算，及由本公司、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劉學林先生作擔保。為數人民幣5,000萬的借款(相等於4,700萬港元)(2004年：無)的利息以年利率5.31%計算，及由本公司作擔保。

30. 附抵押其他借款

於2004年8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取一筆為期六個月為數21,200,000港元的借款並於2005年3月，該附屬公司成功地延續該借款多六個月。

該借款由(i)抵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科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主要股東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轉讓集團欠其的股東貸款，(iii)本公司就其全部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iv)科維科技有限公司就其全部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及(v)兩名獨立第三者及本公司董事劉學林先生作擔保。借款的利息以月利率1.75%計算及將於2005年8月到期。

31.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05			2004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 利息支出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租金 支出現值 港幣千元	未來 利息支出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4	3	87	118	12	1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84	3	87
	84	3	87	202	15	2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2. 附抵押承兌票據

該不可轉讓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乃由(i)抵押本公司於Risd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連同於Risdon Limited的股東貸款權益；及(ii)抵押Risdon Limited於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海逸酒店有限公司(「該酒店」)的全部股權作保證。承兌票據的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港銀拆息」)加年利率2%計算，本金及利息分三期支付，即由2002年7月24日起的第八個月、第十六個月及第二十四個月支付。承兌票據的發行對象為和黃企業有限公司(「和黃」)。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列載在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02年7月26日的公告內。

承兌票據的第二期及最後一期分別於2003年11月24日及2004年7月24日到期支付。於2005年3月31日，在承兌票據下的應付未付金額為3,950萬港元，該數額的利息按港銀拆息加年利率5%計算。

於本報告日，承兌票據的最後一期內為數950萬港元的本金仍未支付，惟和黃未因本公司未能於承兌票據在2003年11月24日及2004年7月24日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和黃有權執行上述的抵押。

33. 附抵押應付票據／可換股票據

一份於2002年11月8日發行給和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其發行日起計的第二個周年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2004年11月8日前(「兌換期」)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6港元(可作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乃由(i)抵押本公司於Risdon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連同於Risdon Limited的股東貸款權益；及(ii)抵押Risdon Limited於該酒店的全部股權作保證。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2%計算直至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的責任全部獲履行為止。於到期日收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前，本公司並無責任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列載在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02年7月26日的公告內。

於兌換期內，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沒有將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1月8日即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於技術上被稱為應付票據(「票據」)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即時付款。於2005年3月31日，票據的年利息按5%計算。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仍未從票據持有人收到可換股票據之證書而票據仍未贖回，惟票據持有人未因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在2004年11月8日到期時履行其全部付款責任而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然而，票據持有人有權執行上述的抵押。

本公司董事表示，本公司已獲得票據持有人的口頭同意延遲支付贖回金額，以給與本公司時間尋求再融資。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到期事宜已列載在本公司所發日期為2004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4. 應付稅款

於年度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稅款均為香港利得稅的準備。

3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應付主要股東的款項均無抵押。於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和本公司應付主要股東款項，分別為34,380,000港元（2004年：25,355,000港元）及29,943,000港元（2004年：25,355,000港元），利息按香港銀行最優惠利率加2%年利率計算。於結算日後，主要股東已同意豁免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收取的年度應付利息。

主要股東亦已同意不會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出償還的要求，除非彼等有財務能力支付。

36.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5		2004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0.1港元	<u>5,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u>	<u>5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每股0.1港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u>1,061,628</u>	<u>106,163</u>	<u>1,061,628</u>	<u>106,163</u>

於2005年3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7. 儲備

	股份溢利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繳納盈餘 (附註(a))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附註(b))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2003年4月1日	436,670	68	-	651	(292,461)	144,928
出售投資物業後 撥往收益表的 重估盈餘	-	-	-	(651)	-	(651)
年度內盈利淨額	-	-	-	-	5,537	5,537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436,670	68	-	-	(286,924)	149,814
年度內虧損淨額	-	-	-	-	(41,814)	(41,814)
於2005年3月31日	<u>436,670</u>	<u>68</u>	<u>-</u>	<u>-</u>	<u>(328,738)</u>	<u>108,000</u>
本公司						
於2003年4月1日	436,670	68	61,324	-	(359,150)	138,912
年度內虧損淨額	-	-	-	-	(9,446)	(9,446)
於2004年3月31日及2004年4月1日	436,670	68	61,324	-	(368,596)	129,466
年度內虧損淨額	-	-	-	-	(127,421)	(127,421)
於2005年3月31日	<u>436,670</u>	<u>68</u>	<u>61,324</u>	<u>-</u>	<u>(496,017)</u>	<u>2,045</u>

- (a) 根據本集團於1990年的架構重整，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價值超出本公司當時新發行股份總面值的差額已撥入繳納盈餘帳內。

根據百慕達之公司法，本公司之繳納盈餘可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從繳納盈餘中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分派給股東：

- (i) 本公司當時或在支付分派後，不能償還到期之債務；或
 - (ii) 其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帳之總額。
- (b) 重估儲備配合重估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而設立。
- (c) 本集團的累積虧損數字包括為數216,000港元(2004：2,145,000港元)的應佔聯營公司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38. 遞延稅項

由於可使用的稅務虧損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於結算日並無就稅務虧損2400萬港元（2004年：4,400萬港元）確定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5年3月31日，集團的稅務虧損約為900萬港元（2004年：3,000萬港元）及將會於使用年起計五年內屆滿，而為數1,500萬港元（2004年：1,400萬港元）則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不設屆滿期。

於結算日及於本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及未作準備的遞延稅務。

39. 退休福利計劃**香港**

本集團為所有在港合資格受僱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有關條例，本集團及僱員均必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以20,000港元為上限）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香港除外）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中國當地政府營辦的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的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並沒有為香港以外及中國其他省份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提供任何其他公積金計劃。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05年3月31日並無與僱員退休有關的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0. 承擔

(a) 於2005年3月31日，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已約定	<u>20,000</u>	<u>20,743</u>	<u>-</u>	<u>743</u>

(b) 於2005年3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物業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38	1,702	302	517
一年後但五年內	<u>71</u>	<u>588</u>	<u>-</u>	<u>302</u>
	<u>709</u>	<u>2,290</u>	<u>302</u>	<u>819</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租賃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不等，並可選擇於所有條款經重新高訂後續期。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其他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	7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1</u>	<u>28</u>	<u>-</u>	<u>-</u>
	<u>28</u>	<u>35</u>	<u>-</u>	<u>-</u>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賃文儀設備為期五年。該租賃不包括或有租金。

41. 或然負債

於2005年3月31日的或然負債為162,200,000港元(2004年：94,0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借款安排而作出了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a) 獲主要股東墊款**

於年度內，Open Mission Assets Limited ("Open Mission")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分別貸款予本集團及本公司為11,220,000港元(2004年：118,521,000港元)及4,588,000港元(2004年：16,604,000港元)。為展示持續財政支持，Open Mission已同意豁免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股東貸款利息分別為2,161,000港元(2004年：1,243,000港元)及2,039,000港元(2004年：1,243,000港元)。於年度內，本集團和本公司分別償還予Open Mission款項為749萬港元(2004年：325萬港元)及無(2004年：229萬港元)。

(b) 於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採購材料

科維銅陵按其他客戶交易的相近條款向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供應電子產品的有關材料。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從科維銅陵所採購之材料為56,795,000港元(2004年：37,316,000港元)。於結帳日，應付科維銅陵的貨款為14,653,000港元(2004年：18,473,000港元)，並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應付帳戶中。

(c) 於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以312,000港元從德維森的附屬公司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2004年：無)。

(d) 貸款予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

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貸款予德維森的附屬公司約18,124,000港元(2004年：無)及8,858,000港元(2004年：無)。該貸款均無抵押，並附有月息率2厘至2.7厘之利息。於2005年3月31日年度內所有貸款已全部償還，並於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收取德維森該附屬公司約82,000港元(2004年：無)及55,000港元(2004年：無)的利息收入。

(e) 獲聯營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墊款

於年度內，德維森的附屬公司貸款予本公司約1,620,000港元(2004年：無)。該貸款均無抵押，並附有月息率2.15厘至2.96厘之利息。於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貸款已全部歸還，並於年度內，本公司支付予德維森該附屬公司約73,000港元(2004年：無)的利息費用。

(f) 收聯營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於2004年9月，本集團與德維森簽訂一份協議，以從2004年10月1日起，按每月40,000港元之收費向德維森提供行政服務，該協議並無特定的到期日。於年度內，本集團收取德維森的附屬公司240,000港元(2004年：無)之管理費收入。

(g) 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提供的擔保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劉學林先生(本公司的董事)就有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借入115,200,000港元(2004年：94,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h)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就授予本集團的融資貸款提供擔保

於年度內，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從一金融機構獲取一筆為數21,200,000港元之借款。Open Mission將其於本集團之股東貸款轉讓予該金融機構作為該附屬公司所獲借款的擔保。於2005年3月31日，該貸款尚未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43. 結帳日後事項

- (a) 於2005年4月，本集團支付約13,997,000港元作為收購Pencester Limited和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的餘下代價。有關收購Pencester Limited和Best 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b) 於2005年6月後，本集團支付約1,092,000港元以進一步收購科維銅陵的1.12%股權。
- (c) 於完成以上交易，本集團及德維森分別擁有科維銅陵約81.48%及18.52%的股權。
- (d) 於結算日後，Open Mission進一步墊款約4,500萬港元予本集團。該金額均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年利率計算。

4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以符合今年度報表形式。